法鼓文理學院推薦校務基金人員晉升教育部編制職員甄審作業要點

105年6月29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校務基金人員晉升教育部編制職員，員額視學校發展、人事經費等之整體考量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基本條件：

校務基金人員任職任滿三年以上，近三年考績均有二年優等，一年甲等以上之人員。

三、對晉升職務能提出具體績效發展計畫，並符合下列甄選條件之一：

(一)擔任推動校務行政不可替代之重要職務。

(二)擔任研制校務整體法規制度、計畫等之重要職務。

(三)擔任具專業性、長久性且職責繁重之重要職務。

(四)所擔任工作具體事蹟足以晉升者。

四、推薦甄審流程

(一)每年3月得由人事室衡酌學校員額、人事經費及學校發展，提供擬定晉升之員額數，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辦理。

(二)符合資格且欲參加晉升甄審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人事室辦理：

1.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。

2.主管推薦函。

(三)甄審程序：

 1.參加甄審人員須經過第一階段筆試，筆試成績滿80分以上得以進入第二階段。

 2.筆試合格人員應於人事室公布名單後一個月內提出「職務績效發展計畫」(執行期為當年8月至隔年4月) 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由人事室彙整提報主管會報審查。審查結果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3.計畫審核通過者得依計畫時程執行。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(5月底前)，提報「職務績效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」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由人事室彙整並協調提報主管會報審查或面試時間。

4.「職務績效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」之審查或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由人事室併同上述相關資料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將結果陳請校長核定。

5. 人事室依校長核定結果正式發派，於次一學期生效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